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310破4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大通裕生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1月30日裁定受理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3月3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5层-6层；负责人：谢兰军；联系人：刘玉煜、卓瀚；联系电话：13530216208、189237549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创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